

- 裝
- 訂
- 線
- 四、因理想段地號694、697、697-1、697-2、698、698-1等六筆土地地主(吳俊成及吳碧霖)經多次溝通仍無參加重劃意願，固重劃區東南方二街廓無法以完整街廓納入重劃範圍。
 - 五、本重劃區範圍內之公有地計有草湖段地號670及理想段地號684、1547、1547-1、1550、1550-1等六筆，皆非屬道路溝渠等使用，重劃區沒有未登記土地，是以本重劃區並無抵充地(如附表)。
 - 六、敬請 貴府核定本擬辦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。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
副本：

台南市理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 郭秋菊